

平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平市监处罚〔2026〕215号

当事人：平山县志勃汽车液压配件门市部（邢*霞）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131MA08KL7F81

住所（住址）：平山县柏坡西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邢*霞

身份证件号码：13*****67

2026年7月20日，接到举报后，平山县城西市场监管所对平山县志勃汽车液压配件门市部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店销售的标注商标为“长城”的尚博 通用锂基润滑脂3号7桶（执行标准：GB/T7324-2010，生产日期2023年10月20日，生产批号：2310205413 231020-10，灌装序号：000200221，净含量：15Kg）、标注商标为“长城”的尚博 通用锂基润滑脂2号1桶（执行标准：GB/T7324-2010，生产日期2024年9月20日，生产批号：2409205413 240920-10，灌装序号：000201103，净含量：15Kg）、标注商标为“长城”乙二醇型重负荷发动机冷却液（FD-1 重负荷）12桶（产品执行标准：GB 29743.1-2022HEC-11-25，生产厂家：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六号，净含量18Kg）、标注商标为“长城”乙二醇型重负荷发动机冷却液（FD-1 重负荷）9桶（产品执行标准：GB 29743.1-2022HEC-11-25，生产厂家：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六号，净含量9Kg），经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现场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经鉴定，以上查扣的共计贰拾玖桶，属于假冒我公司产品（假冒部分包括公司名称、公司地址、注册商标、包装装潢等）。”

我局城西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销售的标注商标为“长城”的尚博 通用锂基润滑脂 3 号 7 桶、尚博 通用锂基润滑脂 2 号 1 桶、乙二醇型重负荷发动机冷却液(FD-1 重负荷)(净含量 18Kg) 12 桶、乙二醇型重负荷发动机冷却液(FD-1 重负荷)(净含量 9Kg) 9 桶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2026 年 7 月 20 日我局予以立案, 7 月 27 日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 当场让当事人查看了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出具的现场鉴定证明 NO:0001222, 当事人表示对鉴定报告结论无异议。

平山县志勃汽车液压配件门市部经营者陈述, 其于 2024 年从一个流动人员处购进了标注商标为“长城”的尚博 通用锂基润滑脂 3 号 7 桶、尚博 通用锂基润滑脂 2 号 1 桶、乙二醇型重负荷发动机冷却液(FD-1 重负荷)(净含量 18Kg) 12 桶、乙二醇型重负荷发动机冷却液(FD-1 重负荷)(净含量 9Kg) 9 桶, 其中尚博 通用锂基润滑脂 3 号收购价 100 元/桶, 尚博 通用锂基润滑脂 2 号收购价 100 元/桶, 乙二醇型重负荷发动机冷却液(FD-1 重负荷)(净含量 18Kg) 收购价 43 元/桶, 乙二醇型重负荷发动机冷却液(FD-1 重负荷)(净含量 9Kg) 收购价 20 元/桶。上述产品经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现场进行鉴定, 系侵犯该公司注册商标的产品。该“”标识是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09 月 07 日注册的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第 4 类): 工业用油; 石油(原油或精制的); 润滑油; 润滑剂; 润滑脂; 精密仪器油; 武器用润滑油(截止)。商标注册证号: 第 1093555 号,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07 年 09 月 07 日至 2017 年 09 月 06 日。2015 年 8 月 28 日商标转让给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 商标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27 年 09 月 06 日。该“”标识是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8 日注册的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第 1 类): 刹车

液；液压系统用液；传动液；助力液；动力操纵液；起动液；汽车燃料化学添加剂；汽油净化添加剂；油分离化学品；石油分散剂；油脂分散剂，引擎冷却剂；引擎冷却剂用防沸腾制剂（截止）。商标注册证号：第 4305927 号，注册有效期限：自公元 2007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2015 年 8 月 28 日商标转让给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商标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27 年 10 月 27 日。该“长城”标识是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09 月 21 日注册的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4 类）：工业用油；石油（原油或精制的）；润滑油；润滑剂；润滑脂；精密仪器油；武器用润滑油（截止）。商标注册证号：第 1104325 号，注册有效期限：自公元 2007 年 09 月 21 日至 2017 年 09 月 20 日。2015 年 8 月 28 日商标转让给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商标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27 年 09 月 20 日。该“长城”标识是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8 日注册的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1 类）：防冻液；引擎冷却剂；引擎冷却剂用防沸腾制剂（截止）。商标注册证号：第 4305929 号，注册有效期限：自公元 200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18 年 02 月 06 日。2015 年 8 月 28 日商标转让给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商标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经调查，当事人不能提供供货者经营资质。因当事人无进货销售台账，根据当事人陈述，尚博 通用锂基润滑脂 3 号标注售价 110 元/桶，尚博 通用锂基润滑脂 2 号标注售价 110 元/桶，乙二醇型重负荷发动机冷却液(FD-1 重负荷)（净含量 18Kg）标注售价 53 元/桶，乙二醇型重负荷发动机冷却液(FD-1 重负荷)（净含量 9Kg）标注售价 30 元/桶。购进后放在店里一桶没卖。执法人员扣押尚博 通用锂基润滑脂 3 号 7 桶、尚博 通用锂基润滑脂 2 号 1 桶、乙二醇型重负荷

发动机冷却液(FD-1 重负荷)(净含量 18Kg) 12 桶、乙二醇型重负荷发动机冷却液(FD-1 重负荷)(净含量 9Kg) 9 桶,涉案产品货值金额共计 1786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资格和当事人基本情况;

2、当事人提供的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被委托人基本情况;

3、现场笔录 1 份、询问笔录 1 份、现场检查照片 7 张、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1 份;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提供的现场鉴定证明 1 份、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授权书 1 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提供的“C”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2 份,商标转让证明 2 份、商标续展注册证明 2 份;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提供的“长城”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2 份,商标转让证明 2 份、商标续展注册证明 2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的的事实。

上述证据都经当事人签字确认。

2026 年 8 月 19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平市监罚告〔2026〕219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申请复核、听证。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规定,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的行为,在执法人员办案过程中,积极配合我局的调查工作,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

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建议适用从轻处罚。

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5版）11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3，违法行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裁量幅度：较轻；适用条件标准：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较轻的。裁量基准：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进行处罚。本案当事人货值金额1786元，不足五万元。

综上，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销毁侵权的产品（标注商标为“长城”的尚博 通用锂基润滑

脂3号7桶、尚博通用锂基润滑脂2号1桶、乙二醇型重负荷发动机冷却液(FD-1重负荷)(净含量18Kg)12桶、乙二醇型重负荷发动机冷却液(FD-1重负荷)(净含量9Kg)9桶);2、罚款叁仟元(3000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平山支行(账户:平山县非税收收入服务中心,账号:1004656384400100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平山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SC2019 020号

平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8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